**民事起诉状**

**原告：**王二狗, 男, 汉族，1986年3月9日出生，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身份证号码：41010519860309219X，联系电话：13872579391。

**被告：**张全蛋, 女, 维吾尔族，1988年2月21日出生，住合肥市高新区望川西路87号旺角小区12-2-305，身份证号码：140110198802215125，联系电话：14829048275。

**一、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张全蛋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2.判令被告张全蛋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四万元

3.判令被告张全蛋承担本次诉讼所有相关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1.事实陈述：

原告张全蛋于去年八月九号从原告处借款八十万现金，至今已经过去一年多的时间根据双方的约定，借款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归还，但至今被告仍未归还本金及利息

2.证据：

-借款协议：原告和被告之间有一份借款协议，详细记录了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信息

-转账记录：原告提供了向被告转账的银行流水记录，证明其已将借款金额转至被告账户

-催款记录：原告曾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被告催款，要求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归还借款

-证人证词：原告提供了一些证人的证词，证明其曾向被告催款，但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

3.理由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归还借款现在，被告已经超过了约定的还款期限，且未按照约定的方式归还借款，因此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原告已经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二〇二三 年 月 日